附件五：商学院关于2013级本科交换生综合测评的补充规定

针对参加境外和校外交换学生上一学年在北京工商大学学习时间仅为一学期的特殊情况，现制定2013级交换生综合测评规则如下：

1、综合表现、专项教育、突出贡献均由在北京工商大学学习期间表现代表一学年的成绩；

2、宿舍表现为征信系统默认成绩；

3、附加分原则上只计算在北京工商大学学习期间所担任的社会工作和获得的奖励及证书，如果在外校学习期间有社会工作等需要加分，请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9月7日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过期提交视为无效；

4、智育成绩应为上一学年（而非仅仅在北京工商大学学习期间）的绩点，方有资格参加评奖评优、保研等事宜。智育成绩以教务处公布为准，2016年秋季学期智育成绩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下午5点。

特此说明！

 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